**(附件)**

**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**審議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定費率 | TMCS公告費率(99.8.18) | 理由 |
| 公開演出部分  卡拉OK、KTV：   1. 電腦伴唱設備：略 2. **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**   **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** | 公開演出部分  卡拉OK、KTV：  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000元為上限。 | 一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下稱集管條例)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，應訂定「一定金額或比率」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之計費模式，供利用人選擇，乃集管團體之法定義務；本案申請人已於101年2月13日針對概括授權下之2種計費模式，均申請審議，案經本局多次函請TMCS訂定單曲費率，惟僅於審議程序中提供其認合理之單曲費率(未公告)予本局參考，本局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，增訂單曲費率。  二、本案申請人主張單曲費率應隨投幣式費用之調降，故建議單曲金額為0.25元；復又認為應類推適用前經本局審定之「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（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.等）」費率，即以(投幣)收入2.2%計算，爰建議單曲金額為0.22至0.44元。惟本局認為電腦伴唱機與演唱會個別授權之公開演出，不論其利用型態或經濟效益等情均歧異甚大，故無法類推適用；再者，坊間投幣式機台每次20元、10元或5元不等，況亦有無須投幣即可使用之機台，故如以投幣式之金額作為計算基準，除易生爭議外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亦顯失公平。  三、考量我國過去實務未曾適用電腦伴唱機之單曲費率，故無市場授權費用可供參考。本案爰參考本局前於94年審定MÜST「卡拉OK、KTV」單曲費率為「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0.5元為上限」項，並審酌其他相類似利用型態 (如線上卡拉OK等)費率水準加以審定之。  四、為利單曲計費模式之可行，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，宜以利用人能依集管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。 |

**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|  |
| --- |
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 卡拉OK、KTV：  1.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2,000元計算(未稅)。(101.9.27審定)  **2.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**  **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** |